

证券代码：834107

证券简称：华强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立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美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151,381.02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80,757.07 元，本年度已支付 2019 年股利 1,612,80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441,252.18 元。

2020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,160,00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若岚 宋佩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